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信贷担保 业务补奖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和《北京市农业信贷担保资金管理办法》（京财农〔2021〕52 号）有关要求，为扎实推进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坚持“政策性支持、市场化运作、专注农业、独立运营”的原则，不断健全完善北京市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首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担保服务，着力破解农业农村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稳健发展

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持续健全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制机制，推动农业担保工作与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深度融合。要坚持政策性定位，突出对粮食、蔬菜、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支持，围绕优势特色农业、农产品加工、农业科技、农业新业态做好担保服务。不断提高农业信贷担保规模及覆盖面，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农惠农效果，服务北

京地区不少于 1000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户等新主体。在农业科技创新、现代种业、智慧农业、高效设施农业等领域服务不少于 50 户。服务粮食、蔬菜、畜牧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流通主体的融资需求，支持担保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政策性在保业务占比不低于 70%，平均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 6%。

（二）进一步推进“百千工程”服务支撑

深入对接调研第三批“百千工程”建设，实现业务落地，对于“百千工程”建设覆盖不少于 80 个村。

（三）担保业务风险防控得当

坚持稳字当头，持续优化担保结构，注重风险防控，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与监测机制。2026 年不得开展非农及 1000 万元以上业务，2026 年全年担保业务代偿率不高于 3%。

（四）优化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服务

持续优化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服务，引导金融机构结合农业经营主体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围绕全市农业农村重点工作，深入连通政府项目储备系统、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平台及贷款贴息系统。全年支持信贷直通车北京版新质生产力项目不少于 50 个，完成信贷直通车北京版宣传推广不低于 50 场次，平台合作银行不低于 37 家。信贷直通车北京版当年新增授信规模不低于 50 亿元。

（五）加强信息报送与宣传

为推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高效运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进一步强化信息报送与宣传工作。持续加强与省

级主管部门的紧密沟通协作，确保每月按时、准确报送银行涉农担保余额、贷款余额汇总表。

（六）提高农业担保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确保农业担保服务的高效性和可靠性，提高农业担保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市农担机构应定期调查和反馈，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确保每位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从而建立稳固的信任关系，为农业企业的稳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支持标准

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 号）、《北京市农业信贷担保资金管理办法》（京财农〔2021〕52 号）要求，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资金分为业务奖补和担保费补助两部分。其中，业务奖补部分用于风险代偿，作为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费补助部分用于支持农业信贷担保信息化建设、基层服务网络建设及农业担保业务宣传等。

四、实施要求

（一）严格政策边界

严守政策性定位，严禁开展非农业务及单笔 1000 万元以上业务，确保 2026 年政策性在保业务占比不低于 70%，农业担保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二）精准对接需求

聚焦粮食、蔬菜、畜牧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流通主体，以

及农业科技创新、现代种业、智慧农业等重点领域，主动对接第三批“百千工程”建设，确保各项服务户数、担保规模等量化指标达标。

（三）强化系统联动

深入连通政府项目储备系统、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平台及贷款贴息系统，引导合作银行开发适配性金融产品，全年合作银行不少于 37 家，信贷直通车北京版当年新增授信规模不低于 50 亿元。

（四）规范资金使用

担保费用补助和业务奖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确保资金使用符合北京市农业信贷担保资金管理相关要求。

五、监管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北京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指导委员会充分发挥领导作用，在部门协调、业务指导、政策统筹、行业监管、绩效考核等方面加强对农业担保工作的管理，为农业担保体系专注服务农业，充分发挥政策性功能作用提供机制保障。市农担机构要将经营目标、重点工作分解，加强调度跟踪，确保全年任务目标顺利完成。

（二）严格资金监管

严格执行《北京市农业信贷担保资金管理办法》（京财农〔2021〕52 号）对于补奖资金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并自觉接受

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确保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三）加强绩效管理

北京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指导委员会将加强对市农担机构的绩效管理，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要求，并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奖补资金相关联，保障财政资金效益有效发挥。

（四）注重总结提升

高质量开展农业担保工作总结工作，按时报送财务会计报表、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同时做好相关文件的整理归档。北京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指导委员会将及时了解农业担保工作进展，对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进行研究，明确下一步工作安排，助力农业担保工作高质量发展。

六、项目实施期限

本方案实施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7 年 3 月底前完成 2026 年度绩效自评，将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中央主管部门、财政部主管司局，同步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做好年度资金结算及绩效评价工作。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资金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北京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652	
	其中：中央补助		6652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通过对政策性农担业务实行担保费用补助和业务奖补，促进农业担保信贷担保规模稳健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北京地区新主体户数	≥1000 户
			服务农业科技创新、现代种业、智慧农业、高效设施农业等领域户数	≥50 户
			支持粮食、蔬菜、畜牧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流通等领域担保规模	≥10 亿元

			业务覆盖“百千工程”建设的村个数	≥80 个
			信贷直通车北京版支持新质生产力项目	≥50 个
			信贷直通车北京版当年新增授信规模	≥50 亿元
			信贷直通车北京版宣传推广	≥50 场次
		质量指标	农业担保政策性业务占比	≥70%
			担保业务代偿率	≤3%
		成本指标	平均综合融资成本（贷款利率+担保费率）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稳健发展	是
			信贷直通车北京版合作银行	≥37 家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担保服务对象满意度	≥90%